**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21

第四章：评审办法.....................................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2.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水域救援服 | 30 | 套 | 1.为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使用；2.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3.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2 | 水域救援头盔 | 30 | 顶 |
| 3 | 水域救援手套 | 30 | 双 |
| 4 | 水域救援靴 | 30 | 双 |
| 5 | 水域救援救生衣 | 60 | 套 |
| 6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 10 | 条 |
| 7 | 救生圈 | 40 | 个 |
| 8 | 潜水装具 | 4 | 套 |
| 9 | 应急救生备用气源系统 | 3 | 套 |
| 10 | 一级防护服 | 10 | 套 |
| 11 | 二级防护服 | 10 | 套 |
| 12 | 手抬机动泵 | 2 | 台 |
| 13 | 分水器 | 3 | 个 |
| 14 | 分水器 | 6 | 个 |
| 15 | 消防水带 | 60 | 条 |
| 16 | 多功能水枪 | 10 | 把 |
| 17 | 佩戴式照明灯 | 80 | 个 |
| 18 | 手提式照明灯 | 20 | 个 |
| 19 | 无齿锯 | 4 | 台 |
| 20 | 机动链锯 | 4 | 台 |
| 21 | 船型担架 | 6 | 个 |
| 22 | 15米金属拉梯 | 2 | 把 |
| 23 | 橡皮艇 | 2 | 艘 |
| 24 | 200米螺旋绳 | 2 | 根 |
| 25 | 100米静力绳 | 6 | 根 |
| 26 | 腰挂式个人安全绳包 | 100 | 个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6号

 联系方式：0773-3830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东侧新建区5号4楼

 联系方式：0773-3169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 话：0773-3169884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3836392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要求逐项对应填报（即：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 |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5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29.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773-3169884。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东侧新建区5号4楼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购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的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内容；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内容；③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所竞标第17项号、第18项号产品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委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3203500016

**31.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 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水域救援服 |  | 1、由上装夹克和连裤装两部分组成，可以在实际作业中按需搭配穿戴。参数：2、上装夹克主面料采用2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提供良好的热反射性能且不臃肿。3、上装夹克额外延长的衣装下摆和领口可以增加皮肤覆盖面积，更舒适和保暖。4、上装夹克采用拉链，要求经久耐用。5、上装夹克不同的尺码在领口处采用了不同颜色条，便于识别。6、连裤装主面料采用厚度为3mm的带有钛涂层的高弹氯丁橡胶制作。7、连裤装躯干和大腿处采用加绒衬里，柔软舒适且提供额外的保温性能。8、连裤装肩部和小腿处采用衬里。9、连裤装双向拉链，便于穿脱，经久耐用。10、连裤装所有的接合处皆为胶合或者暗针缝制，触感舒适且延缓水流渗入的速度。11、连裤装采用热熔面料切割技术不会损害面料的弹性。12、连裤装在臀部和膝盖处附加了垫片对于常接触部位做额外保护。13、连裤装躯干衬里背部有颗粒状保温绒，提高保温性能。 | 30 | 套 | 2950.00 |
| 2 | 水域救援头盔 |  | 1、外壳采用ABS 高强度工程塑料材质，头盔内壳与外壳之间采用高压发泡 EVA 泡沫棉粘结。2、头盔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内置加厚泡沫垫，使头盔可防多重撞击，能紧贴头部，颈部绑带使其固定后不会移位，绑带长约30cm，带有柔软橡胶垫，佩戴舒适，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3、有特殊设计的带通气孔的耳部可以确保听觉不受干扰，能提供良好的缓冲性能，铆钉采用不锈钢材质，可避免水中使用后的生锈。4、头盔有8个排水通风孔；顶部设置透气孔，头盔顶部的透气孔可以确保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依然感到凉爽；左右两边设置通气孔，在长时间佩戴下，头部内部透气孔均有散热和通风。5、两侧附加战术导轨座,可加挂任何战术配件（适用于带战术导轨款），前置卡槽可用于安装防水摄像机或者录像机。6、尺寸：配专用调节器，适合大部分人头围，可在 56-62 厘米之间调节。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到的冲击力：≥3685N。8、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大于等于176g，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0.1ms。9、漂浮性能：经过4h的漂浮性能实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10、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11、质量：≤550g。 | 30 | 顶 | 340.00 |
| 3 | 水域救援手套 |  | 1、在手套的背面有2mm的氯丁橡胶层和3mm的缓冲垫层，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抗冲击性。2、手掌和手指覆盖区都经过橡胶涂层的加固处理，保证耐用性的同时不失灵活性。3、在经常性磨损区域都做了加固垫，确保在用手划水和操作绳索的时候都可以得到良好的保护。4、手指处采用的材料，要求灵活又耐磨；在手腕处设有魔术贴，可以快速调节和固定，并确保手套不会滑落，增加了保暖性。5、手腕处设有按扣，可以将一副手套固定在一起，防止丢失。 | 30 | 双 | 280.00 |
| 4 | 水域救援靴 |  | 1、高帮多功能水域救援靴，采用防水性皮革材质，具有耐磨性。2、水陆两用，适合不同的救援环境使用。3、疏水鞋面材质，更短的晾干时间。4、鞋带能够快速单手穿脱。5、集成内部排水，水通过内部排水孔渠道流出中底端口，快速排出鞋内积水。6、后领口采用布料或同等性能材料，高帮设计，保护更加周全。7、增强中底，橡胶防滑板耐磨合成材料，减少接缝，底部带吸盘，嵌入式三重鞋面，模压鞋头。8、鞋垫采用的材料，要求柔软舒适。9、可与其他水域救援装备配套使用。 | 30 | 双 | 680.00 |
| 5 | 水域救援救生衣 |  | 1、背心式设计，胸襟一条 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后领口有松紧设计。2、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5cm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固定与扣车缝布上。3、腰侧：腰部左右两侧各车逢 2 组调节扣，并车缝宽2cm以上尼龙织带调整松紧。4、挂点：前置4个方片，可挂置救援刀、救援灯等救援装置。5、浮力:155牛，肩部强度>850N,撕破强力经向≥51N，纬向≥69N。6、外层面料：1260D尼龙布。7、配件：带有反光标识+二个前口袋+后背置物袋+无线电袋 (所有都可拆卸，增配挂点) 。8、调节：侧面+腰。9、产品特点：弹力活耳牛尾（85cm）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正面和背面反光胶带利于夜间识别。  | 60 | 套 | 1700.00 |
| 6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  | 1、适用水域救援，采用超强合成纤维材料，密度小于水，可漂浮水面。2、技术要求：直径不大于9.5mm,长度100m。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35KN，在水面漂浮48小时，无明显下沉。重量：不大于4.8kg/100M。夜间具有自发光效果。延伸率：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救生绳延伸率不大于3%。具有优良的耐酸碱腐蚀和耐油性。 | 10 | 条 | 3500.00 |
| 7 | 救生圈 |  | 1、救生圈内层为以聚氨酯泡沫材质，外层为尼龙乙烯基材质，具有抗老化，不易损坏及电绝缘性良好。2、一次开模成形，耐用性更高；颜色为橙色，显眼醒目。3、外径710mm, 内径440mm ,厚度105mm, 重2.5kg。4、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14.5kg的铁块达24h之久。5、浮力：≥14.5kg（适合最大体重350斤的人使用）。6、配有四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 | 40 | 个 | 125.00 |
| 8 | 潜水装具 |  | 一、技术参数：用于水下救援作业消防员防护，装备配置包括：湿式潜水服、潜水面镜、呼吸管、脚蹼、潜水手套、潜水头套、潜水袜、潜水鞋、浮力背心、配重腰带和压铅、呼吸调节器5件套、潜水三联表、储气模块5件套、照明组件、绳盘、潜水刀、记事板、携行装具套组等不少于35个套组部件。二、配置要求：1、湿式潜水服：3mm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造，躯干部位4mm。连体服，背部拉链闭合，内设加宽挡水布。躯干部位设有面料护层，降低水中行进阻力。领口、袖口和脚口部位，高弹性光面料阻止水进入。膝部设有面料补强护层。毛绒内里，吸湿保暖。液态密封胶涂布技术接缝，盲缝缝合。2、潜水面镜：3.2mm强化玻璃单视窗面镜，PC材料镜框。符合亚洲人脸型，视物清晰不失真。液态硅胶裙边和3D硅胶头带。新式带扣系统可转动，易于快速调节。面镜内部容积小，易于排水和耳压平衡操作。3、脚蹼：可调式脚蹼采用两种材料注塑成型，倾角聚丙烯蹼片，左右对称设计。足套设于蹼片下方，热塑性橡胶材质。足套底部前端设有排水孔，快速排除足套内积水。足套外底设有凸起防滑块，湿滑表面具有出色抓地能力。脚蹼肋条根部与足套接合，蹼片设有稳定翼，蹼片设有导流槽。蹼掌前端M形优化设计，热塑性橡胶护边与脚蹼肋条一体式。塑钢快插扣蛙鞋带扣，橡胶蛙鞋带，易于快速调节舒适度。4、浮力背心：主体1000D高韧性面料制作，口袋1680D尼龙面料制作。带有集成式配重系统，气动式充排气阀集成组件。人体工学背负系统PHS，大容量拉链口袋。气瓶负重系统，由2组防滑塑胶轨道和1组魔术贴闭合不锈钢扣束带系统组成。快卸式配重系统，每个配重袋可装载4kg铅块。用双向配重布局，后侧装载2kg铅块。充排气阀集成组件长度550 mm。蜂鸣器声音强度：115～125dB。7个不锈钢D型环，2个塑钢D型环，3个防爆安全阀。1组不锈钢气瓶扣带，1条低压软管。塑钢背架、TPR软衬垫。可调节腰带系统，适合不同腰围潜水员。5、呼吸器5件套：平衡活塞式一级装备，不受气瓶压力和深度影响。高效能二级，中性浮力。不需工具可快速分离二级，按压二通设备开合，易于保养。旋转塔设计，五个低压出口。360度自由转动二通设备输转气体给备用二级，紧急情况提高潜水安全。镀铬黄铜一级，高压端口2个，低压端口5个。塑钢外壳，铝合金保护环。可调节吸气阻力，可调式气流控制系统。硅胶咬嘴，咬合舒适省力，消除潜水员口部疲劳。75cm大流量橡胶材质低压软管，承压350PSI。吸气阻力1.2～1.4CIW，呼气阻力1.1CIW。6、潜水三联表：深度表、压力表和指北针集成式表组，结构紧凑小巧。最大深度显示60m，刻度盘采用红、黄、蓝三色标记。400Bar最大压力显示，50BAR压力警告区。红、黄、蓝三色标记，色标警示清晰。高韧性TPR表套，防滑纹路底脚。2个挂接环和一个吊环。高透性表面，荧光表盘，光线昏暗或黑暗环境下可清晰读表。高压管长度870 mm，直径12.5 mm。指北针直径57.5 mm。镀铬铜压力表壳。高灵敏度指北针，快速指示方位，大倾斜角度指向稳定。7、储气模块5件套:12L铝合金制造储气瓶，DIN和YOKE两用阀输出气体。塑胶护套保护管路，防尘、防潮。外径184 mm，高度708 mm，壁厚12.0 mm，工作压力200BAR，钝化处理。铜阀镀铬层，抗撞击，快速导出气体。不锈钢螺栓，增韧改性PVC注塑握具。阀工作压力3000PSI，瓶口螺纹G3/4”-14 NPSM，DIN和YOKE可转换。95 mm高缓冲件，加厚，上口8角凸缘，底部开设圆孔。8、照明组件:防水耐压设计，防水≥100m。铝合金筒身，军规三级硬质氧化处理。全封闭尾部，战术磁控开关，两档调节。1200LM高亮度，续航时间3H，最大射程500M。3颗高亮LED灯泡，寿命长，耗电量低。散热片式设计，导热能力强。设计闪光频率每分钟50～70次。续航时间≥24H。规格:145mm×40mm×25mm （±5 mm），不含电池重量≤180G。9、潜水刀:420不锈钢材料制造，战术直刀，一体式龙骨结构。弧形刀刃，锯齿刀背。刀身设有半月形钩口，适于快速脱离绳网、水草、藤条绞缠。塑胶刀柄，不锈钢尾锤，设于刀柄末端。ABS材料刀鞘，机械式卡扣，快拔设计。刀长25.4cm，刃长12.7 cm，刃厚0.4 cm。10、携行装具套装:铝合金拉杆可以完全收入箱体，有战术背带可以双肩背，胸带可调节，泡孔通风透气。储物空间≥150L，隔层丰富。硬质隔板，600D高强韧聚酯纤维面料，多个一体式束带，有战术挂带。20L，防水、防尘，500D PVC夹网布制造，包身设有3孔战术带环和2个塑胶D型扣 。尼龙布重装备包，全衬泡棉，避免磕碰损伤设备。独立背负系统，人体工学泡孔构造，透气舒适。隐藏式伸缩拉杆和双背带系统，加固提手，三个主仓超大储物空间，硬式主体底板，牢固扣带系统。重型滚珠式越野大轮，箱体底部带有站立支脚和防滑纹踢板，与双滚轮组成稳固的箱身站立系统。两侧设有战术吊挂系统。11、水中记事板:1片式板，1根胶管连接书写笔与板，可转动塑胶挂钩，厚度3mm。12、配重腰带:不锈钢带扣，尼龙织带，可以快速抛掉压铅。13、潜水靴:5MM高弹力氯丁橡胶面料制作拉链靴，内衬设有挡水布。模压成型橡胶大底，鞋面和后跟部位补强护层。后跟部位止滑凸块，适与脚蹼稳固结合。防滑吸气盘构造橡胶大底。 | 4 | 套 | 24000.00 |
| 9 | 应急救生备用气源系统 |  | 1、平衡隔膜式一级装备，输气阀、减压阀集成式，机体内部与外界环境隔离，水和污染物不会进入。2、整块式铜本体，镀铬护层。3、 2组尼龙织带扣带系统、塑钢快插扣闭合专用携带设备。4、LP低压端口3个，HP高压端口1个，安全阀1个。5、工作压力3000PSI，3/4”-14 NPSM螺纹。6、高效能二级装备，高分子聚合物外壳，铝合金保护环，保护机体防止机械性损伤。7、高可见40”黄色编织软管，带有快插接头。荧光设计警示监控器材，红黄绿三色显示，双度量设计50BAR警告。8、快插式充气设备，工作压力3000PSI。9、360度转动阀座，与呼吸设备组成空间内全向转动系统。10、高强度6061-T6铝合金，工作压力≥207BAR，瓶口螺纹3/4”-14 NPSM。水容积≥0.9L，直径≥81.5MM，长度≥274mm，气瓶重量≤1.2kg。气瓶满气浮力-1.5LBS，气瓶空瓶浮力-1.2LBS。11、快插式充气接口，可快速充气。12、转动式供气开关，LP低压端口设有万向接头1个，可360度转动。 | 3 | 套 | 22000.00 |
| 10 | 一级防护服 |  | 1、符合GA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重型防护服，用于防护化学物质对人体伤害的服装。服装可覆盖整个或绝大部人体，至少可提供对躯干、手臂和腿部的防护。化学防护服允许是多件具有防护功能服装的组合，也可和其他的防护装备匹配使用。2、耐热老化性能(125℃ 24h)：不粘、不脆。3、耐寒性能（-25℃ 5min）：无裂纹。4、化学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化学防护靴的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出现割穿现象。电绝缘性能-化学防护靴的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泄露电流：左：0.22mA、右：0.20mA。鞋底抗刺穿性能-左：1133N、右：1119N。5、撕裂强力-经向：71N、纬向：64N。6、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0.7s、无焰燃烧时间：1.0s、损毁长度：6.5cm。 | 10 | 套 | 3200.00 |
| 11 | 二级防护服 |  | 1、符合GA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的要求。2、耐热老化性能(125℃ 24h)：不粘、不脆。3、耐寒性能（-25℃ 5min）：无裂纹。4、拉伸强度:经纬度≥13KN/M。5、耐撕裂强度:≥60N。6、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4S，阴燃时间1.0S，损坏长度6.6cm,无溶滴。7、防化靴性能：靴底电绝缘性能：≥5000V,漏电电流0.2mA；鞭底耐穿刺性能：≥907N。 | 10 | 套 | 800.00 |
| 12 | 手抬机动泵 |  | 手抬机动泵组；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双缸，风冷汽油机，额定功率：13KW（690cc），本田动力；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引水；最大吸深：7m；最大流量：65T/h；额定流量：46.8T/h；额定压力:0.6MPa；扬程：63m；进、出水口径：80/65mm；体积：L580 mm×B530 mm×H700mm（±5 mm）。 | 2 | 台 | 29000.00 |
| 13 | 分水器 |  | 1、符合标准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的性能要求。2、二分水器是联接消防供水干线与两股出水支线的消防器具。主要装配于水带干线上，一个二分水器有两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开启和关闭，控制水流，便于调换支线配件。3、主要材质：铸造铝合金，结构：由本体、阀门、卡式雌管牙、卡式雄管牙及密封垫圈等零部件组成。4、公称压力：2.5MPa，进水口通径：80mm，出水口通径：65mm×2，适用介质：水及水泡沫混合液。阀门开启力≤101N。 | 3 | 个 | 700.00 |
| 14 | 分水器 |  | 1、符合标准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的性能要求。2、三分水器是联接消防供水干线与三股出水支线的消防器具。主要装配于水带干线上，一个三分水器有三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开启和关闭，控制水流，便于调换支线配件。3、主要材质：铸造铝合金，结构：由本体、阀门 、卡式雌管牙、卡式雄管牙及密封垫圈等零部件组成。4、公称压力：2.5MPa，进水口通径：80mm，出水口通径：65mm×3，适用介质：水及水泡沫混合液。阀门开启力≤110N。 | 6 | 个 | 1000.00 |
| 15 | 消防水带 |  | 1、水带口径为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8.48MPa，延伸率为3.8%，膨胀率为6.5%，附着力强度为67.1N/25MM,每卷长度为20米。2、水带两头均配有65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3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护套外层有喉箍绑扎，双重保护。3、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要求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水带表面有夜光反光层，在夜间能够反光发光，从而起到指引及逃生指引的作用。4、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 60 | 条 | 790.00 |
| 16 | 多功能水枪 |  | 1、总体要求：为导流式直流喷雾枪。可喷射水和泡沫。具有直流和喷雾喷射型式。由单人或多人携带和操作的以水作为灭火剂的喷射管枪。手柄采用双耳式结构，便于持拿。2、标志：水枪上牢固标有型号、商标或厂名及具有射流形态改变的易辨认的永久性指示标记和流量刻度值的永久性标记。3、额定喷射压力≥0.6MPa。4、额定直流喷射流量≥13.L/s。可调节出水流量。5、额定直流喷射射程≥37m。6、流量档位至少包括6.5L/s,8L/s、13L/s等不同档位。7、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10°。8、进水口为65mm卡式雄接口。9、铝制件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 | 10 | 把 | 2500.00 |
| 17 | 佩戴式照明灯 |  | 1、隔爆型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采用轻质高硬度合金材料，轻巧便携；光源采用最新LED，2m处照度可达1800lx。2、采用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同时开关周边加有防护边缘，防止开关的误碰。3、电量显示、通过多段式蓝色LED电量显示，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4、充电方便快捷、采用micro USB充电设计，充电方便。5、灯具应能通过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灯具的耐电压性能达到合格。6、灯具必须通过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加速幅值1g，扫频速率1 Oct/min,振动方向为X、Y、Z，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10的抗振动性能试验，试验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灯具的抗振性能达到合格。7、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灯具通过长按开关可开启爆闪信号，用作信号指示使用；8、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9、全新定制电池设计，小体积大容量；10、携带方式设计，灯具轻巧便携，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头盔的佩戴，可满足市场上所有头盔的适配。11、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A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充电时间＜4h、外形尺寸（外径×长）：23.2mm×116.5mm、外壳防护：IP66/IP67、重量：93±2g(含电池不含支架)支架＜35g。12、配备专业集中式充电箱具备市电及车载充电功能，充电线长度应不小于1m，可满足不少于8套灯同时进行充电，有底座和箱体两部分结构，底座用于放置充电箱，同时充电箱需满足便于手提携带的要求，充电箱应设计有充电指示灯。集中式充电箱：输入：AC220V/--10-30V；输出：10路5v 1A；外形尺寸（长×宽×高）：300 mm×150 mm×175.8mm（±5 mm ）(不含托盘）、 323.2 mm×173.2 mm×179.5mm（±5 mm） (含托盘）、重量（不含托盘）：≤1.8kg(不含灯具）。13、灯具标志要求灯具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为IP66/IP68时，需标注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防爆标志、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名称。 14、供应商于必须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0 | 个 | 600.00 |
| 18 | 手提式照明灯 |  | 1、隔爆+本质安全型防爆设计，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Ex dia IIC T6 Gb。2、专业密封设计，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 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的要求,灯具的潜水深度1.5M，持续时间不少于1h。3、设计有冷暖可调功能，使用中可根据现场需要进行黄光和白光的切换，满足不同场所的使用需求。灯具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4、聚光强光初始照度：距光源5米处平均照度不低于650lx。5、多种照明警示模式，主照明采用聚光设计，用于日常照明搜索等，同时灯体侧面设计有侧发光模组，侧发光模组采用泛光设计，用于现场工作照明，同时灯具侧面设计有红蓝警示功能，开启可对现场进行警示保护。6、灯具采用全新快充技术，快充模式下≤3小时可以充满电；提升灯具的应急保障和续航能力。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7、在灯具上设计有清晰的电量显示装置，通过4段式显示能够实时呈现灯具现有电量。8、强光照明时间：在完全充满电状态下，强光模式放电时间不少于300min。9、抗跌落性能，在高度1m处跌落试验，试验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切换。10、在高温70℃，低温-40℃环境下连续贮存16h，试验后，灯具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11、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具有低电量警示功能，当电量低于10%时，会自动频闪15次，灯具的低电压报警时间应为10 s～20 s。12、抗振动性能：灯具必须通过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加速幅值1g，扫频速率1 Oct/min，振动方向为X、Y、Z，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10的抗振动性能试验，试验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灯具的抗振性能达到合格。13、基本参数：13.1电池额定电压：DC22.2V、电池额定容量：2.5Ah；13.2光源功率：2\*12W（双光型） 6W（泛光）；13.3连续稳定工作时间：聚光工作光≥10h，泛光强光单侧≥8h；泛光强光双侧光≥4h，泛光工作光单侧≥16h；泛光工作光双侧光≥8h；13.4重量：1.2（±0.1）kg；13.5外形尺寸：（70±3）×（190±3）mm。14、供应商于必须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 | 个 | 2500.00 |
| 19 | 无齿锯 |  | 镁合金锯片保护罩（14“和16”）的无级调节可以改变切割位置；数字点火模块。输出功率：5.8 kw；锯片直径：350/400 mm；切割深度：125/145 mm；重量：13.4/13.7 kg（不含切割片）。气缸排量 ：118.8 cm³；电极间隙 ：0.5 mm ；冲程数目 ：2冲程引擎；左边手臂振动 ：6.9 m/s² ；右边手臂振动 ：6.3 m/s² ；声功率级，LWA ：117 dB(A) ；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等级：104 dB(A) 。标配两张砂轮片。 | 4 | 台 | 17500.00 |
| 20 | 机动链锯 |  | 气缸排量 50.2 cm³；功率 2.4 kW；最高功率转速 9000 rpm；怠速 2700 rpm；火花塞 NGK BPMR7A, Champion RCJ7Y；火花塞电极间隙 0.5 mm；最大扭矩 2.6 Nm；燃油消耗量 504 g/kWh；重量（不含切割设备） 4.9 kg；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0.26 l；机油泵类型 固定流量；最大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13 ml/min；最小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13 ml/min；最小推荐导板长度 33 cm；最大推荐导板长度 50 cm；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17.3 m/s；声功率级，保证（LWA) 115 dB(A)；噪音等级，经测量 113 dB(A)；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等级 104 dB(A)；等效振动等级（AHV，EQ）前/后把手 3.1 m/s²；等效振动等级（AHV，EQ）前/后把手 4.9 m/s²。 | 4 | 台 | 5000.00 |
| 21 | 船型担架 |  | 1、用于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框架坚固耐用。悬钩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腿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侵蚀的功能。2、担架尺寸（长×宽×高）：216 cm×61 cm×19cm（±1 cm）；净重≤18kg ；承重：≤159kg。 | 6 | 个 | 3000.00 |
| 22 | 15米金属拉梯 |  | 1、高强铝合金材料制成。该梯由上、中、下三节组成，下节梯安装有支撑杆，下节梯和中节梯的侧板上装有滑槽，中节梯和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2、最大工作高度：15100 mm。3、最小梯宽：350mm。4、梯蹬间距：300mm。5、整梯质量：≤61.8kg。6、梯节扭转角：≤10°。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9％。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9、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08％。10、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11、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12、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 | 2 | 把 | 19000.00 |
| 23 | 橡皮艇 |  | 1、规格：外长×外宽：330cm×152 cm（±5cm）；内长×内宽：220 cm×70 cm（±5cm）。2、舷直径：≥41cm。3、船体厚度：≥0.9mm。4、充气龙骨：1只，结构深V型;铝合金底板，承载人数：4-5人。5、艇体工艺：采用高温热熔和技术。6、材质：PVC汽艇专用布。7、发动机：≥ 15马力，排气量246cc 2缸，最大油耗7.3l/H，螺旋桨最大输出功率对应转速11KW（15ps)/5000r/m,机油供给 预混，随机油箱≥24L，螺旋桨≥9寸铝，围板高度≥442mm,净重：36-39KG。 | 2 | 艘 | 98000.00 |
| 24 | 200米螺旋绳 |  | 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体育训练，消防演习，武警，特警训练等领域。2、直径38 mm，材质：主绳采用黄麻原料，绳体两头妥善收尾，一头聚乙烯热缩管，一头固定铁挂钩。  | 2 | 根 | 5500.00 |
| 25 | 100米静力绳 |  | 1、产品标准：EN 1891：1998。2、材质：尼龙，绳皮规格：1260D\*2股，绳芯规格：1260D\*5\*3，绳芯结构由≤13股尼龙纤维承重绳芯并排排列，直径：10.5mm，重量：78g/m，破断拉力≥26KN，外皮占有率≥36%，延展性≤3.2%，坠落次数≥12，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静力绳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 6 | 根 | 1500.00 |
| 26 | 腰挂式个人安全绳包 |  | 1、尺寸：24cm×10cm×26cm（±1cm）。2、外部可竖插腰斧。3、左右侧均为弹性网兜，结实，可装小件物品或器材。4、网兜侧设有2个绳孔，可挂安全钩。 | 100 | 个 | 300.00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外支付）：（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终身维护。（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3.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 **三、商务要求：**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 **四、核心产品** | 第23项号货物“橡皮艇”。 |
| **五、其他要求** | 1. 样品递交要求：1.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所投货物的以下材质小样： （1）采购需求中第1项号货物“水域救援服”的所用的面料材质小样1 件（材质小样规格≥30cm×30cm)，材质小样要求清楚标明名称。 （2）采购需求中第15项号货物“消防水带”的所用的材质小样1 件（材质小样长度≥30cm）；材质小样要求清楚标明名称。 （3）采购需求中第 19项号货物“无齿锯”的锯片所用的材质小样1 件（材质小样长度≥30cm）；材质小样要求清楚标明名称。（4）采购需求中第 22项号货物“15米金属拉梯”的所用的材质小样1 件（材质小样长度≥30cm)，材质小样可见横截面；材质小样须清楚标明名称。1.2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2020 年12月23 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样品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13号开标室。（3）样品只是作为评审分因数，不作为竞标的必须要求； （4）样品递交：①所有小样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采购中心指定的地方；②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③各小样不能出现任何厂家（公司）或投标品牌标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小样不得进行评定；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样品；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样品时由磋商小组共同启封，待评定样品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供应商的标签。（5）采购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样品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未成交的样品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及时领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六、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样品材质、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分。

 **2.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6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 “货物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参数未发生任何实质性负偏离的的得基本分4分。

（2）正偏离得分：技术参数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3.样品材质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对比各实物样品的材质、工艺、外观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如下：

 ①未提交样品的得0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外观、样品材质、实用性、材料可靠性等方面较差，综合评定一般的得5分；

 ③供应商和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外观、样品材质、实用性、材料可靠性等方面同比有两个方面较好，综合评定良好的得10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外观、样品材质、实用性、材料可靠性等方面同比均较好，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5分。

 **4.增值服务方案分…………………………………………………………………………………6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内容；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内容；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其他增值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5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5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得6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的得0分。**

**5.履约能力…………………………………………………………………………………………19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2）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保障：供应商提供了所竞标货物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验）报告的，每提供1项货物的1份检测(验)报告得1.5分，最多得12分。

 【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验）产品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必须是竞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检测(验)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

#  （3）供应商2017年以来完成过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1分，满分3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广西区内产品等）…………………………………………4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分。

（3）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3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象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990574-GXY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内容；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内容；③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所竞标第17项号、第18项号产品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须完整填写）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 免费保修期: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年。

2.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外支付）：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终身维护。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售后服务承诺书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5.供应商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内容；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内容；③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内容；

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内容；

③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

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7.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所竞标第17项号、第18项号产品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